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3次教師甄選簡章

114.6.12 本校113學年度第1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本校教評會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教師科別及人數：

類別	代碼	科 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專任教師	A	化學科	1 名	備取名額由教評會決定	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聘

三、公告日期及方式：

- (一) 自114年6月13日(星期五)起至114年6月19日(星期四)止。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 。
- (三) 本校網站 (<https://www.ldsh.ilc.edu.tw/>) 。
- (四)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webshow.aspx>) 。

四、索取簡章及報名表：

請自行於本校網站或本校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各項表件內容、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

五、初試及複試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 初試報名：

1. 網路報名：請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起至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15 時 30 分止，登錄本校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https://ts.1dsh.ilc.edu.tw>)，依指示詳細完整登錄各項資料。
初試前 1 天才會產生准考證(自行下載帶至考場)，始完成初試報名程序。

2. 報名費：

- (1)金額：**初試報名費新台幣 900 元(繳款手續費由報考人員自行負擔)**。
- (2)繳費方式：報考人員完成「網路報名」及上傳報名附件後，依其報名系統產生虛擬帳號於自動櫃員機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

(二) 複試報名：依網站公告通過初試人員，請至甄選網站取得複試繳款帳號後，應考人應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前至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複試報名費 600 元；114 年 6 月 29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檢具相關證件正本報到，如有偽造、不實或不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三) 經完成報名手續後，初試或複試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亦不退費。

六、初試資格審查應繳附之表冊證件說明如下，並掃描成PDF檔，於114年6月19日(星期四)15時30分前上傳至報名網址，逾期視同放棄。

- (一)繳費證明(繳費證明上各項資料務必清晰可辨，以利查對)。
- (二)切結書：請至本校報名網站下載填寫（每位報考人均需檢附，請勿遺漏）。(附件1)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以A4紙張影印，正反面印在同面，勿裁剪)；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檢附戶籍謄本。
-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印本及譯本、護照影印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達教育部規定之標準）。

(五)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限以教師證書登記科別報名），已送複檢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及另一類科資格者，附已送複檢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及另一類科之證明文件（見簡章第七點報名資格條件）。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者另附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為114年8月1日以後)。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37條第4款所認定離開教職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七)具身心障礙身分考生，需提供試場服務者，請填具申請表（附件2）於報名時向本校申請。

七、報名資格條件：

(一)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 持有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含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報考各科別，均需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2.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報考甄選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者，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並須切結於114年8月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1)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2)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上述「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需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3. 113學年度第1學期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各款資格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需上傳下列經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相關證明文件，並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暫准報名：

(1)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2)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

(3)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如成績單等)。

※切結於114年8月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錄取後，應於114年8月1日前繳交該合格教師證書；未繳交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二)消極條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2. 具教師法第19條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八、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試教教材版本：

(一) 甄選方式：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初試通過者始具參加複試資格。如報名人數未達化學科進入複試人數(化學科12名)則不辦理初試，直接辦理複試。

1、初試：筆試

- (1) 化學科進入複試名單依該科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化學科前 12 名。
- (2) 筆試錄取參加複試名額最後 1 名遇成績同分時，該同分人員均列為進入複試名單。
- (3) 教師筆試成績佔初試成績 100%，但不計入複試錄取總成績。
- (4) 如修訂初試、複試相關事宜，將公告在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瀏覽，恕不另行通知。

2、複試：口試及教學演示（試教）

(二) 有關初、複試暨其配分比例、試教教材版本、範圍：

甄選 科別	甄 選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化學科 專任教師	初 試	筆試	初試成績之 100%	範圍	該科專門知能
	複 試	口試	30%		
		教學演示 (試教)	70%	題目	實驗：平衡常數的測定 實驗：秒錶反應 道耳頓分壓定律 拉午耳定律 混成軌域 影響反應速率的因素 影響平衡的因素 反應熱

九、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 應考人於初試報到時，應持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正本等一項身分證件及准考證，以憑初試、複試之入場應試。
- (二) 教師報名人數如未達參加複試人數，則不辦理初試，直接公告辦理複試，初試報名費轉做複試報名費，不予退費。
- (三) 例假日國道五號公路交通壅塞，請注意交通路程時間或搭乘大眾便捷交通工具。

甄選方式	初試	複試
	筆試	教學演示(試教)及口試
甄選日期	6 月 22 日(星期日)	6 月 29 日(星期日)
報到及注意事項	1. 報到：上午 9 時 30 分至 9 時 50 分至指定地點憑身分證件辦理。 2. 筆試請於上午 10 時 00 分前依試場座次表就座，考試時間：100 分鐘。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至指定地點憑身分證件辦理報到，並檢具相關證件正本進行現場資格審查，上午 8 時 35 分抽籤。

十、參加初試名單預定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一、初試成績及進入複試名單預定於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個別通知)。初試成績複查結果如達錄取標準，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預定於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前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十二、初試採測驗題型者，試題及測驗題答案於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於本校公告，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12時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4)，並請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親自辦理或書面傳真本校【傳真電話：03-9560074】，並以電話確認傳真收到，【電話：03-9567645 轉 121】，同一道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恕不受理。

十三、甄選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及備取人員，由校長核定各科錄取人員名單；總成績相同者，按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甄選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為75分。

十四、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俟成績複查無訛後預定於114年7月2日(星期二)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個別通知。

十五、成績通知及複查方式

- (一) 初試、複試成績分別預定於114年6月23日(星期一)、114年6月30日(星期一)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由考生自行進入甄選系統查詢個人成績)。
- (二) 申請複查初試或複試成績者，於初試第2天工作日上午9時至11時或複試之第2天工作日上午9時至11時憑雙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以書面(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5)至本校提出申請並繳交壹佰元費用。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且初試或複試均以一次為限。
- (三) 依應考人申請複查考試成績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任何複製行為、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十六、擬予聘任人員，應於錄取通知書規定期限內應聘，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不予聘任。

十七、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七點各款及第十四點等不予聘任之情形，應取消其錄取資格，若有備取人員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惟114學年度內如需聘用該科代理、代課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備取人員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十八、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申訴電話專線及信箱：03-9567645轉120或121及 personnel@ldsh.ilc.edu.tw

十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本校所在地為準)，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9567645)

二十、補充規定：

- (一)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及證明文件等，若發現偽造不實，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胸部X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二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附則：

壹、

1. 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2. 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 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4. 實習教師在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尚無具備加註他科登記資格條件及參加他科教師甄選之資格。

貳、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6.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 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

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下列人員，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本辦法施行前之法令，以登記方式辦理之；屆期未辦理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一、於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已修習或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大學畢業生。

二、師範學院進修部各類學士學位班畢(肄)業生。

三、師範學院進修部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結(肄)業生。

四、具有教師資格，尚未辦理合格教師登記，或已辦理合格教師登記或檢定，未曾擔任教職或脫離教學工作連續十年以上者。

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人員。